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10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瑞派新吉太郎 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瑞派新吉太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瑞派新吉太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瑞派新吉太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6-440111-17-05-348943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65号108房，占地面积为29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98平方米，总投资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和绝育手术服务，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825只/年、寄养宠物量为100只/年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、手术室地面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。

医疗废水、手术室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（次氯酸钠消毒，处理能力 0.1 吨/日）处理后通过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。生活污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（DW002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体废物暂存间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，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，以及酒精消毒废气。

院区内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项目边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线灯管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嘉禾街道办事处。